

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关于转发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关于开展第十五批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日前开展第十五批（2022年度）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的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 2、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
- 3、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环保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非关、停的持续经营状态；
- 4、一年内（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未受到各级环境、财税、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失信惩戒。

二、申报时间

第十五批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申报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至4月15日。

三、申报

此次申报采用线上方式进行，企业可登陆“环保企业信用

平台”（www.caepi.org.cn/CreditPlatform/）点击“信用评价申报”，也可登录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

（www.caepi.org.cn），在“办事大厅”栏点击“信用评价申报”进入申报系统，未注册企业需首先点击“单位注册”进行注册。

在申报系统中下载空白《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书》（附件1），认真阅读申报书和申报须知，组织精干力量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在线填写申报书。本次申报应提交2019、2020、2021年度的相关数据。

申报单位选择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我会”）作为推荐单位的，需填写《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初审推荐表》（附件2）并联系我会。由我会完成资料初审并加盖公章。申报单位在线申报完成并提交后，自动生成并下载完整的申报书，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同加盖公章后，有推荐单位的附推荐表一并报送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四、初审推荐

受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委托，由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及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各分支机构组织做好湖北省环保企业的初审推荐工作。

五、评价

按照“初评、现场考察、征求意见、公示、评定、发布”的程序开展评价，评价结果在环保企业信用平台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www.caepi.org.cn）及协会公众号上公示

和发布。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将为获评单位颁发信用等级铜牌和证书。评价结果分为 AAA、AA、A 三级，有效期 3 年，期满后需重新申报。

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不收取评价费。为核实申报材料，进行现场考察所需的差旅等费用由被考察单位承担。

六、联系方式

初审推荐工作请联系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部

联系人：韩玮俊

联系方式：027-87167501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华师园北路 18 号光谷科技港 1B 栋 5 楼

邮箱：3436256016@qq.com

附件 1：《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书》

附件 2：《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初审推荐表》

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3 年 03 月 16 日

抄报：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3年03月16日印发